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2號

聲請人 吳志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代理人 陳清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所有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達人壽）之保單，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為避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，影響其他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2987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，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，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，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，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，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0號受理，於113年8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7號受理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52987號核發執行命

01 令，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安達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
02 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，有執行命令
03 為證（卷第9-10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04 (三)又安達人壽聲明異議表示聲請人之現有保單，固有得請領之
05 保險給付、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預估解約金，惟未達扣
06 押之標準，無庸扣押，本院乃於114年3月4日通知債權人，
07 如未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得撤銷執行
08 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是無聲請
09 人之財產減少致影響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問題，聲請人聲請
10 保全處分難謂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 記 官 黃翔彬